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6/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68947	甄艷芬	68967	陳家發
63337	LUIS FERNANDO PINTO MARQUES	68764	曾麗珍
59931	高日梅	69615	張健清
62821	蔡巧奇	59992	蕭立基
62380	林智恆	57500	林志倫
55062	WELCH WONG	55085	林佩萍
69867	張潔蒂	55739	趙如愛
71255	劉焯基	59734	黎秀朱
66532	何智康	58484	吳玉玲
72072	張詠詩	59872	謝雪霞
66820	區艷琼	55318	曾燕燕
51606	袁慈結	58192	何鳳月
66928	彭月瑛	54875	徐海萌
60388	張智英	*56890	*林炯彬
66249	馮嘉偉	59142	EBES CRESPO JENNIFER ATIWEN
60468	梁智民	69440	譚冠儀
51489	吳金玉	72208	秦子良
66384	陳鳳娣	53401	周雅詩
69807	江華	56140	蘇坤仔
69248	甘艷英	53653	李慧茹
67651	何偉	53402	周焯軒
60398	曾少純	66131	劉嘉敏
53607	黃永欣	62244	古彩雲
62148	余茂盛	67599	李裕發

72294	WONG SANCHEZ MONICA	72458	劉彩蓮
60070	趙敏善	68907	林建軍
59540	黃穎瑜	59444	梁家祺
72438	江惠屏	69017	梁思維
66082	黃詠妍	57820	周錦華
*67503	*梁惠雯	71289	何敬棠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3 月 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20 日